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96.08.20 獎學金審查實施委員會訂立

97.09.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助目的：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來源：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每年捐贈本校獎助學金新台幣叁拾萬元整，並由本校設立之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設籍台南市一年(含)以上，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或財經法律所之學生，且達下列之標準者，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 B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B 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曾獲頒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可繼續申請，惟同一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獎助金額：

獲獎學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伍萬元整。

五、獎助名額：

獎助名額為每學期共 3 名，財經法律所申請學生保障錄取 1 名。

六、申請手續：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統一辦理；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又送交之各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

(二)經濟不利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說明)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五)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前學期與本學期皆須參與學校完善就學輔導活動，並檢附參加證明；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獎助學金。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

八、審查：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九、頒獎：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於公開場合頒獎。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